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鄒建軍博士及王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湯毅先生及李鑫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聘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邹建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邹建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对邹建军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核查，我们认为邹建军女士具备履行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邹建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独立非执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钱智、张淳、冯晓源、孟安明

2024年1月12日